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205,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田鹏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569	99.4893	1,379,900	0.51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388,069	98.6568	1,360,300	1.3236	20,000	0.01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4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5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3,615,978	72.3792	1,379,900	27.6208	0	0.0000
7	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11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1,851,678	57.2924	1,360,300	42.0887	20,000	0.61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11 均对中小投资者实施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1- 议案 10 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 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 1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杜振新先生、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先生、冯莎莎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 号)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025,471.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974,52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余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477310701	469,665,000.00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12010901	0
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35086105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一)、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或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2、乙方为商业银行,是甲方本期债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及利息存放至甲方在乙方处设立的专户。

3、丙方为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负责与乙方共同对甲方专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直至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文雯、徐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江支行新办公大楼装修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费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辉先生、乔丽媛女士、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体育总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股权的交易价格 537,623.21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58,459.3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79,163.8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 405,703,292 股股份、向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发行 223,379,009 股股份、向铁小荣发行 142,609,401 股股份、向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1,235,366 股股份、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1,235,366 股股份、向杨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443,399 股股份、向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246,527 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 3,936,377 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 3,362,382 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 3,302,3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该批文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已向上述股东发行股份共计 922,453,450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相关手续及并表工作,伊品生物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相关事宜仍在进行当中。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伊品生物股权交割已过户完毕,伊品集团提议,并经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 79,163.8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再将募集资金与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 13.66 亿元,应收票据 1.47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在证监许可〔2022〕2870 号文件批文有效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择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和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8,772,74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67,943,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0,829,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78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800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37803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3,687,873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710	0.122481	11,100	0.000416
H 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710	0.120708	9,165,451	0.338362

5、议案名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810	0.120712	9,165,351	0.3383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918,525	99.062198	3,443,510	0.934789	11,100	0.003013
H 股	31,559,533	77.296791	115,150	0.282030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396,478,058	96.890507	3,558,660	0.869659	9,165,451	2.23983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3,419,636	99.874900	3,325,110	0.124688	11,000	0.000412
H 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5,092,319	99.538612	3,327,110	0.122881	9,165,351	0.33850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254,062	99.861704	3,678,650	0.137884	11,001	0.000412
H 股	31,273,654	76.596605	401,028	0.982213	9,154,352	22.421182
普通股合计:	2,695,527,716	99.511032	4,079,678	0.150610	9,165,353	0.338358

10、议案名称: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810	0.120712	9,165,351	0.33835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 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810	0.120712	9,165,351	0.33835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47,354,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310,021	97.2810	3,267,810	2.7098	11,000	0.009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57,508	96.5098	218,910	3.3231	11,000	0.167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952,513	97.3255	3,048,900	2.674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441,014	97.214734	3,267,810	2.775922	11,000	0.009344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4,265,214	97.065397	3,443,510	2.925174	11,100	0.009429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030,173	96.865735	3,678,650	3.124920	11,001	0.009345
10	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114,441,014	97.214734	3,267,810	2.775922	11,000	0.0093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7、议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郭丙合、车建芳、蒋小忠、陈淑红对议案 7 回避表决,潘宁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瑜、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589,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229

注: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149,717,599 的股份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含水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